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蕭曉晴
電話：05-5522147
傳真：05-5371179
電子信箱：ylhg5311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財政處(公有財產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一字第1102209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總說明對照表全文)(110YC04794_1_11144128530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縣有畸零地出售處理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雲林縣縣有畸零地出售處理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(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財政處(公有財產科)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11 14:51:22

雲林縣政府 110/11/11
1102209992